

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政和县正圆竹木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于疫情关系，2023 年 1 月 15 日，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邀请了三位专家对政和县正圆竹木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函审。根据《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政和县正圆竹木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石屯镇蝴蝶街 62 号，所在具体位置经纬度为(N27°21'23.782", E118°45'1.585")。项目北侧为 G1514 宁上高速，南侧空地，西侧为政和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建名人茶具有限公司。项目敏感居民点为东北侧 390m 处的石屯镇，是项目主要的大气敏感目标；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环境为东南侧 1075m 处的七星溪，是项目的水环境影响目标。

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竹、木筒、竹、木碗、竹、木研磨器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万个竹、木筒、年产 4 万个竹、木碗、年产 10

万个竹、木研磨器，实际产能为年产 2 万个竹、木筒、年产 4 万个竹、木碗、年产 10 万个竹、木研磨器，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职工人数 35 人，均不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年产 2 万个竹、木筒、年产 4 万个竹、木碗、年产 10 万个竹、木研磨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正圆竹木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南环审函政[2022]15 号。项目于 2021 年年初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2022]127 号)。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并依法进行停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产 2 万个竹、木筒、年产 4 万个竹、木碗、年产 10 万个竹、木研磨器。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环评设计机加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机加工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21、FQ-25122)排放。增加一套旋风除尘器、一根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机加工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

达标排放。

(二)环评设计水帘机 2 台；实际水帘机 1 台。减少 1 台水帘机，由于原先企业规划购买 2 台水帘机，进行一用一备，由于市场行情，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在验收阶段中，企业还未进行购买备用的水帘机，对实际的生产不会造成很大的影响。

(三)环评设计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 10m^2 ；实际未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仅设置了一间集尘室用于收集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均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项目的隔壁，产生的边角料进行日产日清，可不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根据上诉说明，项目的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变更情况为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帘废水经水帘柜(容积为 9.9m^3)沉淀处理后，清水用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text{t/d}(420\text{t/a})$ ，经化粪池(容积为 5m^3)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喷漆(晾干)废气。

①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每台机械设备上方的集气设施收集后，利用风机引至 2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

的排气筒(FQ-25121、 FQ-25122)排放。

②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主要喷漆为水帘喷漆，在喷漆工序中喷漆车间处于密闭状态，水帘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2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砂光机、雕刻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

a 边角料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锯断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主要来自车外型、打磨等工序，经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地面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胶水空桶以及废油抹布。

a 原料空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2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b 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活性炭更换的时间为一个季度更换一次，一次更换的量为 0.15t/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 T，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c 漆渣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水帘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柜沉淀处理，漆雾所形成的漆渣沉积在水柜底部，一个月清理一次，一个月产生量约 0.01t/月(0.12t/a)，属 HW12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d 废机油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 T，I，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e 胶水空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1t/a,属 HW49 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f 废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废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的涉涂装工序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的漆雾(颗粒物)和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G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的 2 套旋风除尘器对机加工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75%。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为 $0.1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6\text{mg}/\text{m}^3$ 、 $0.04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其余厂界(N2、N3、N4)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北侧厂界(N1)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帘废水经水帘柜沉淀处理后，清水用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除尘设施收集粉尘、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3\text{t}/\text{a}$ 、 $1\text{t}/\text{a}$ ，均收集后外售于政和县仁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胶水空桶以及废油抹布。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ext{t}/\text{a}$ ，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漆渣产生量约为 0.12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应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胶水空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废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政和县正圆竹木加工生产项目基本能落实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①加强日常的管理，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②加强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和环境管理。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政和正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